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

國民大會堂

出席委員

| | | | | |
|-----|-----|-----|-----|-----|
| 陳成 | 劉次楓 | 陳海澄 | 方冀達 | 莫淡雲 |
| 王董正 | 孟雲橋 | 吳望伋 | 杭嘉驤 | 韓方正 |
| 費希平 | 李文齋 | 盧宗濂 | 于汝洲 | 周伯敏 |
| 高語和 | 韓同 | 馬景常 | 馬崇六 | 鄧震宇 |
| 郭公木 | 易伯堅 | 崔書琴 | 宋梅村 | 李世軍 |
| 楊寶琳 | 黃佩蘭 | 黃宇人 | 邵華 | 邵鏡人 |
| 程烈 | 程其保 | 唐國楨 | 吳鑄人 | 吳鑄人 |
| 程琇 | 李漢鳴 | 吳紹澍 | 戴修駿 | 戴修駿 |
| 馬樹禮 | 解子清 | 王靄芬 | 簡貫三 | 陳紹賢 |
| 周傑人 | 李鉅 | 賀醒漢 | 徐中嶽 | 白建民 |
| 席振鐸 | 唐昭明 | 周兆棠 | 譚惕吾 | 黃通 |
| 王漢生 | 王丹岑 | 蔡自聲 | | |



陳際唐

許占魁

仲肇湘

傅斯年

程天放

儲家昌

徐銓

張一清

劉士篤

張志智

梁棟

李永懋

周樹聲

初香山

莫萱元

王寒生

張翰書

王孟鄰

馬潤庠

趙連芳

于心澄

楊集瀛

德古來

湯汝梅

李永新

李慶麐

楊保東

張平江

黃振華

楊生華

朱如松

王雋英

侯廷督

莫寒竹

潘維芳

譚學融

周南

韓玉符

穆超

劉效義

劉潤之

張道藩

馬書城

王子野

陳正修

皮以書

劉文島

劉階平

劉繼武

李秀芬

李蔭五

錢雲階

孫繼緒

彭爾康

王維新

孔令燦

徐君佩

蕭覺天

葛克信

李蒸

郭安宇

劉通

劉穀志

高廷梓

鄭彥棻

洪瑞釗

周敏

許孝炎

房殿華

藍文徵

張光濤

李曜林

陳克文

許占魁

廣祿

趙珮

陳久敬

武誓彭

許占魁

鄭彥棻

洪瑞釗

周敏

許占魁

房殿華

夏景如

張濟華

劉誌軒

鄭若谷

胡健中

席尚謙

吳劍平

金養浩

劉聖斌

馬煥文

胡長怡

蘇希洵

倪玉潔

楊一峯

何佐治

孫桂籍

石安規

張劍白

汪漁洋

趙憲文

孫履平

張子揚

盧逮曾

張之江

覃勤

姜佐周

崔紹秋

汪新民

崔敬伯

薛明劍

王仲裕

秦祖培

黃建中

包華國

歐元懷

陸宗騏

羅夢冊

劉航琛

齊世英

柳克述

吳尙鷺

鄧鴻業

劉志平

張季春

施今墨

姜伯彰

鄒樹文

熊東皋

劉贊周

羅大愚

陸京士

段劍岷

楊德昭

杜希夷

晏勛甫

李田林

王德箴

汪少倫

謝百城

徐百川

王大任

翟念劬

孟廣厚

臧元駿

劉郁中

李繼淵

周天賢

張靜愚

雷鳴龍

胡維藩

李雅仙

徐百川

謝百城

王大任

翟念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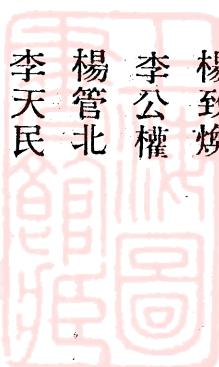
孟廣厚

楊大乾

苗啓平

溫士源

項潤峴 姚玉書 謝建華 連 謂 楊幼炯 楊致煥
劉明侯 師連舫 鄭家俊 劉 賢 余文傑 劉百閔 李公權
莊 靜 馮正忠 武和軒 馮正忠 甘家馨 沈重宇 吳雲鵬
曾 彥 魏佩蘭 柴春霖 白大誠 王劍鍔 王杰 沈重宇 嚴欣淇
武和軒 陳汝舟 梁素戎 安輔廷 李定 于振瀛 朱其燭 朱其燭
馮正忠 梁素戎 陳汝舟 朱其燭 于振瀛 于振瀛 于振瀛 于振瀛
魏佩蘭 謝澄宇 張鴻學 姚廷芳 楊玉清 皮德中 劉啟瑞 程元斟
柴春霖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白大誠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魏佩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陳汝舟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梁素戎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安輔廷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李定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彭鎮寰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劉我英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倪文亞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朱其燭



| | | | | |
|--------------|------|-----|-----|-----|
| 趙懋華 | 劉兆勳 | 王澤民 | 范予遂 | 史亦江 |
| 封中平 | 俞松筠 | 牛踐初 | 潘朝英 | 邱有珍 |
| 葛敬恩 | 李雲良 | 謝承炳 | 劉振東 | 葉道淵 |
| 王世憲 | 王俊 | 齊廉 | 郭中興 | 邱昌渭 |
| 張純明 | 計晉美 | 孫慧西 | 陳茹玄 | 羅霞天 |
| 劉健羣 | 彭醇士 | 龔舜衡 | 張大田 | 杜光墳 |
| 羅衡 | 董其政 | 周紹成 | 崔璞珍 | 陳逸雲 |
| 張維楨 | 曲直生 | 王又庸 | 張興周 | 王培仁 |
| 白瑜 | 趙華叔 | 伍家宥 | 張貞 | 王懋華 |
| 丘漢平 | 尹述賢 | | | |
| 委員出席三百六十三人 | | | | |
| 主 席 上午孫科 | 下午羅衡 | | | |
| 祕書長張肇元 | | | | |
| 副祕書長延國符 | | | | |
| 紀 錄 | | | | |
| 祕書 李模棟 蔡文模 | | | | |
| 副祕書長 唐世灝 夏範欽 | | | | |
| 紀 錄 | | | | |
| 速記長 徐漂萍 | | | |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總統咨爲北平地區自微日（七月五日）午後七時起宣告臨時戒嚴請查照追認案

決 定 不予追認

表決方法

舉手

表決人數 在場委員三百零六人贊成追認舉手委員三人

三、行政院咨送修正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條文請迅予審議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刑法第五條條文案交刑法委員會審查

五、行政院咨爲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施行期間續予延長並修正第八條條文請查照審議案交刑法

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審查

六、行政院咨送警察法草案請查照審議案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

七、行政院咨送綏靖區土地處理條例草案請迅予審議案交地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行政院咨送美國參議院關於中美商約議定書之決議請先予審查俾便飭遵案本案交外交委

員會審查

九、行政院函送解剖屍體條例草案請查照迅予完成立法程序案交衛生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

審查



- 十一、行政院咨送修正獸疫預防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案交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審查
- 十二、行政院咨送修正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請查照審議案本案交邊政委員會審查
- 十三、行政院咨爲暫時關於條約案之具體標準四項請察照案交外交委員會審查
- 十四、總統咨復爲業經明令公佈監察法並廢止現行彈劾法及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案
- 十五、總統咨爲廣元城廂已自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解嚴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中美兩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中美雙方換文草案請查照備查案
- 十七、行政院咨送修正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公約取締販賣婦孺公約及取締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議定書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咨復本院委員皮德中等六十五人臨時緊急動議說明增發鉅額大鈔理由及穩定幣
值安定物價之妥善對策以安民心而固國本案

十九、行政院咨送各部會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一覽表請查照案交法制委員會參考

二十、行政院函送省政府組織法修正案請查照迅予完成立法程序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
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行政院咨送修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請迅賜完成立法程序案（程序委員會意
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行政院咨送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條文請查照審議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

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行政院咨送黃河等五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請查照審議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行政院咨送衛生部檢疫所組織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衛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行政院咨送衛生部鼠疫防治處組織條例草案請查照審查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同衛生委員會審查）

決 定

以上第二十至第二十五等六案交付審查委員會之程序究應交主管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抑或交法制委員會同主管委員會審查仍交程序委員會研究後再行決定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防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軍人撫卹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交國防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委員孔庚等三十三人提議請將前立法院奉令交付審議通過之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

償標準重行審議修正以昭公允而平民憤俾本案完全結束免釀事端案

議 決 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邱昌渭等四十人提議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案

議 決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委員張慶楨等三十三人提議國人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應促請行政院從速制定施行細則具體辦法以期有效實施案

議 決 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同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王委員俊等提議促請政府執行決議迅將海南島改省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海南島改省案應付實施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糧政委員會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孫委員翔風等劉委員雲昭等曲委員直生等提議有關糧政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委員牛踐初等四十一人提議綏靖區非綏靖區土地改革政策應同時普遍實施以符國父

平均地權遺教而利戡建大業案

議 決 本案與報告事項第七案一併交地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